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 (AP0-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專用)

申請工作類別：(請填項目代號)	申請項目：(單選)
類別：_____ A _____ (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	☐ 新聘
項目：_____	☐ 展延
行業類別代碼：_____	☐ 補件
☐ 依國際書面協定開放之行業項目申請(與外國獨立專業人士訂約)	☐ 提前解聘
☐ 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之聘僱(或與外國獨立專業人士訂約)	☐ 其他_____
☐ 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	
☐ (一)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者	
☐ (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 (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者	
☐ (四)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之育成機構，以及獲得該部近3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	
☐ (五)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	

申請單位 名	單 位 章		申 請 單 位 章 及 負 責 人 章	
申請單 統一編	負 責 人 章			
負 責 人			申請單位 勞保證號	
申 請 人 身分證號	(限律師、技師個人申請者填寫)			
單位所在 地 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應與單位設立登記地址相符)			
本申請案 回函投遞 地 址	☐ 同上開單位所在地址(免填以下地址資料)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連絡人	姓 名		電話	傳真
	姓 名		電話	傳真

申請單位 Email		(提供後續案件重要訊息聯洽用，相關說明請見備註)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範例請參閱背後說明)		繳費日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展延案免填)：						

☐ 本申請案如係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請勾選，並填寫以下欄位資料。

受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許可證字號：

專業人員： (須親自簽名) 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負責人章

單 位 章

☐ 本申請案回函欲親自取件者請打「√」並加附【親自領件聲明書】。

收文專用區			
收		收	
文		文	
章		號	

備註：1. 本欄位為非必填項，請依貴單位需求填寫，應填寫貴單位固定聯洽窗口(未隨承辦人更替而變動)。

2. 所提供之電子信箱係作為未來規劃傳遞本申請案之申辦進度或相關服務通知。

※審查費收據填表範例說明：

審查費(5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紅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0425 104/08/12 10:28:24 00000425 104/08/12

030118 1A4 578109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30118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4年08月12日，郵局局號：030118，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0425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紅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E-8038482，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4.8.18

填寫 交易序號(9碼)：E-8038482，繳費日期：104年8月18日，郵局局號：000100-

※有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在臺工作，其應備文件規定可於「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網址：<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申請」>「應備文件」查詢。

※「行業類別代碼」及「職業類別代碼」之填寫，請至「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申請表件」>「主分類：行職業類別代碼」查詢。

附表 2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申請單位(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章: _____



姓名	中文		性別		國籍 (或地 區)		出生 日期	西 元 年 月 日	編號	No. 1
	英文	Surname Given name	護 照 號 碼			申 請 聘 僱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相片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職業類別代碼		每月平均薪資 (註)	新臺幣				
職稱				申請在 臺工作 地址						
工作內容										
☐ 曾獲評點制許可 (請填寫第一次獲評點制許可文號: _____)										
姓名	中文		性別		國籍 (或地 區)		出生 日期	西 元 年 月 日	編號	No. 2
	英文	Surname Given name	護 照 號 碼			申 請 聘 僱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相片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職業類別代碼		每月平均薪資 (註)	新臺幣				
職稱				申請在臺工作地址						
工作內容										
☐ 曾獲評點制許可 (請填寫第一次獲評點制許可文號: _____)										
姓名	中文		性別		國籍 (或地區)		出生日期	西 年 月 日 元	編號	No. 3
	英文	Surname Given name	護照號碼			申請聘僱期間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請貼相片 1 張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職業類別代碼		每月平均薪資 (註)	新臺幣				
職稱				申請在臺工作地址						
工作內容										
☐ 曾獲評點制許可 (請填寫第一次獲評點制許可文號: _____)										

註：如係 1 個月以下之短期工作，請填寫本次聘期薪資報酬。

聘僱在臺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表

外國人姓名：_____（請用正楷填寫）

外國人身分別：☐僑生 ☐港澳生 ☐外國學生（單選）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配 點	勾選 （由外國 人 / 申請 單位自評 勾選）	勾選 （由受理單 位檢核）
1. 學歷 （本項為必勾選項）	博士學位 碩士學位 學士學位	30 20 10	☐ ☐ ☐	☐ ☐ ☐
2. 聘僱薪資	月平均新臺幣 47,971 元及以上 40,000 元 ~47,970 元 35,000 元 ~39,999 元 31,520 元 ~34,999 元	40 30 20 10	☐ ☐ ☐ ☐	☐ ☐ ☐ ☐
3. 工作經驗	2 年及以上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20 10	☐ ☐	☐ ☐
4. 具擔任該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各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20	☐	☐
5.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高階」等級 「進階」等級	30 25 20	☐ ☐ ☐	☐ ☐ ☐
6. 他國語言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之 2 項及以上他國語言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之 1 項他國語言能力	20 10	☐ ☐	☐ ☐
7. 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 6 年以上之成長經歷	10	☐	☐
8.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20	☐	☐
合格點數：70 點			合計	點
			點	

說明：

1、

各評點項目至多只能勾選一個。

2、

各評點項目應檢附之文件，請參見評點制最新相關公告。

3、所附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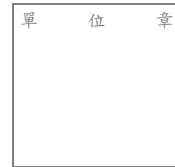
4、

所附文件為影本者，請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並註記 " 與正本相符 " 字樣。

5、

前已獲評點制許可，後續展延許可或轉換雇主之申請，應檢附評點表且達規定點數，並檢核與前次評點各項評點點數，如有增加該項評點者，應檢附該項佐證資料，始得列計。（前次已獲評點制許可之申請案，各項評點項已檢附佐證文件者，於再次申請時，得免再檢附）

申請單位用印：



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一、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僑外生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二、 聘僱 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雇主與僑外生簽妥之勞動契約書影本，契約內容應載明每月平均聘僱薪資（以新臺幣計）、雙方名稱、工作職稱、工作內容及聘僱期間等。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三、 工作 經驗	二年以上	二十	僑外生國內外專職工作之經驗證明影本。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十	
四、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擔任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訓練、修習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證明）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五、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下列文件之一： 1、 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1) 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成績證明： 1. 流利：八十分以上。 2. 高階：七十至七十九分。 3. 進階：六十至六十九分。 (2) 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 1. 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九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2. 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四百八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九百六十小時以上。 3. 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六、 他國語言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下列文件之一： 1、 僑外生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2、 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4、 取得學位之學校或僑務委員會所出具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明文件。 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EPT)證明、托福、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證明、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DELF)、歌德學院德語檢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十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定考試、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文能力測驗等。
七、 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僑外生具他國成長經歷之下列任一證明文件影本，依身分別： 一、僑生 1. 海外聯招會或學校核發之僑生入學許可。 2. 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 3. 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 4.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僑生身分證明文件。 5. 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僑生身分證明或海外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6. 僑生於他國或港澳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二、港澳生 1. 海外聯招會或學校核發之港澳生入學許可。 2. 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 3. 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 4.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港澳生身分證明文件。 5. 港澳生於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三、外國學生 1.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核發外國學生入學許可。 2.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外國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3. 外國學生於他國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八、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	二十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雇主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證明文件影本。如：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配合政府政策	之企業受僱者		1、符合卓越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之資格。 2、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 3、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 4、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 5、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配合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
合格分數		七十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注意事項

※ 所有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之許可均需向勞動部申請（除聘僱外國籍船員應向交通部申請，科學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廠商聘僱專門性技術性人員，應分別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航局、交通部航港局申請）。

一、申請方式：

1. 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使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線上申辦方式辦理，網址：<https://ezwp.wda.gov.tw/>。
2. 書面送件方式申請：
 - (1) 由專人送至機關收件櫃台辦理（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
 - (2) 利用掛號郵寄申請，郵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9 號 10 樓，收件人註明：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收。
 - (3) 相關申請書表可至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申請表件」下載，或至機關服務台（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索取。

二、申請作業可親自辦理或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申辦作業時間：

1. 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若資料齊全，且雇主及外國人均符合所訂定的資格及條件，自本部系統收件次日起 7 個工作日。
2. 書面送件方式申請：若資料齊全，且雇主及外國人均符合所訂定的資格及條件，自本部收受案件次日起 12 個工作日。

四、審查費繳交方式：（每案新臺幣500元）

1. 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 (1) 利用郵政劃撥後至系統填寫收據資料(劃撥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2) 使用 E 政府平台線上扣款繳費。
2. 書面送件方式申請：
 - (1) 利用郵政劃撥，劃撥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2) 至機關收費櫃台現場繳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

五、若利用書面送件方式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提供不實資料與文件，經查屬實，將自負法律責任）

六、申請單位（人）如要親自取件，利用書面送件方式申請者須填具「親自領件聲明書」並指派專人至機關指定櫃台送件申請，或於網路傳輸方式申請時填寫資料並列印親自領件回條後，始可於核准後憑收件（親取）回條並黏貼取件人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親自領取，倘於指定期限內未親自領取者機關將以掛號寄出。（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

七、雇主如有繼續聘僱需要者應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4 個月期間內檢附相關之文件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但聘僱許可期間不足 6 個月者，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八、有關聘僱外國人工作之雇主資格、外國人資格及工作內容，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九、查詢電話：（ 02 ） 89956000

